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2〕156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附属单位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单位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单位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附属单位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综合效益，提高各单位的工作绩效，依据《江西师范大学绩效考核试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附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学校附属单位包括科技学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下设附属单位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在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附属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

考核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人事处、组织部牵头组织落实，成员由各指标考核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四条 职责分工

考核小组职责：根据考核对象不同特点，具体制定、修改附属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全面组织实施附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向考核对象提出工作改进方案；向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提交考核结果。

人事处、组织部职责：在考核小组组长的领导下牵头开展附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考核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在考核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附

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具体负责各考核指标的修订和计分工作。

第五条 考核构成(见附件)

绩效考核由指标考核和评议考核具体两部分构成。指标考核和评议考核占总体考核的权重分别约为70%和30%。

(一) 指标考核

指标考核是指在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各项指标计分的考核形式。指标考核使用的指标由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构成。

基本指标包括领导班子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效能、综合治理工作和资源管理五个一级指标。基本指标考核得分占总体考核的权重约为20%。

业务指标是各附属单位年度最主要的工作,业务指标考核得分占总体考核的权重约为50%。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的业务指标由常规工作、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三个一级指标构成,科技学院的业务指标由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四个一级指标构成。

加减分指标为涉及重大成绩、荣誉或过失、错误的指标,得分不超过 ± 10 分,附加于考核结果之上。

(二) 评议考核

评议考核是由评议主体在学校办公系统调阅各附属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通过述职评议大会听取考核对象

述职,并根据平时所了解的各附属单位工作业绩情况进行判分的考核形式。

评议包括校领导评议和其他主体评议。附属单位其他评议主体包括学院、科研机构、党政管理部门、业务部门、资产经营单位等各类单位主要负责人。校领导评议、其他主体评议得分占总体考核的权重分别为 10%和 20%。

第六条 考核计分

(一)基本指标和业务指标考核计分。由考核小组依据附属单位基本指标、业务指标体系,按照各考核对象实际情况客观计分。

(二)评议考核计分。为保证评议考核的公平和公正,校领导评议考核计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再计算其平均分,作为校领导评议得分;其他主体评议考核计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去掉 10%的最高分和 10%的最低分,再取其平均数,作为本单位教职工评议得分。

(三)加减分指标计分。加分项目由各附属单位提出申请,经考核小组认定后,由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计分。减分项目由考核小组提出,经与考核对象充分沟通后,由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计分。

(四)考核总得分。考核总得分=基本指标得分+业务指标得分+加减分指标得分+校领导评议得分+其他主体评议得分。

第七条 申辩复核

考核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于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申辩,考核小组在一周内组织复评。

第八条 考核等级

(一)考核结果按照各单位考核得分进行排名,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本年度出现下列情况,考核结果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

- 1、综合治理考核不合格;
- 2、计划生育工作不合格;
- 3、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及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事件等。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由附属单位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科技学院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 2、附属中学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 3、附属小学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 4、附属幼儿园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附件 1

科技学院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指标模块 (占总体考核权重, 满分 值)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满分)	观测点或计分参考依据	责任部门
基本指标 (20%, 20分)	领导班子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6分)	领导班子建设 (2分)	1、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班子成员分工合理, 职责明确, 团结协作。 2、有明确的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且运行良好, 能充分调动本单位职工创造性开展工作且成效明显。 3、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坚持集体讨论, 科学决策。定期召开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 单位的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 4、院务公开执行好。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建设 (2分)	1、认真贯彻执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积极参与并研究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重要工作, 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 2、党支部设置合理, 教师党支部原则上按照教研室、实验室等为基础设置, 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按专业方向设置, 支部人数不宜过多。 3、党建工作有思路、有计划、有总结, 加强党建工作的宣传报道。 4、定期有序开展组织生活, 每年至少一次开展学院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5、党员管理严格, 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组织关系接转正常; 按要求进行报送党内统计数据。 6、坚持按标准发展党员, 突出发展青年教工和“双高”人员入党, 确保发展质量和结构, 会议记录齐全规范。	组织部
		思想政治工作 (2分)	1、重视思想政治工作, 关心、掌握教职工思想政治动态, 针对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组织好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 营造良好氛围。 3、做好本学院网站的建设、更新和管理工作, 及时反应本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动态。	宣传部

基本指标 (20%, 20分)	工作效能 (5分)	劳动纪律执行 (1分)	学院有劳动纪律并执行良好，能按时真实上报考勤情况。	人事处
		工作效率 (2分)	1、工作职责明确，分工到位。 2、与本部门、其他部门同事有效地沟通，同事之间关系良好。 3、公开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事时限，高效完成工作，无失职现象。 4、落实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领导工作协调会精神到位。	考核小组
		服务质量 (2分)	1、热心、细心、耐心服务，无“三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形象良好，言行端庄，精神饱满，办公室干净整洁。 3、遵守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	
	综合治理 工作(3分)	综合治理工作由学校单列进行专门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考核体系。		保卫处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3分)	责任落实 与制度建设 (1分)	1、制定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相关会议记录。 2、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并分解到人，严格执行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并联系实际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应制度，有书面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档案资料齐全。 3、联系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党风、政纪、反腐倡廉和廉洁自律教育，有资料记录，每学期集中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纪委 (监审处) 党办(校办)
		财务管理 与经济责任 (1分)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2、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无重大问题。	
		信访处理 与专项工作 (1分)	1、对学校转办的信访、举报事件按时限查结和报告，无拖、漏办现象，无越级上访件现象，信息公开。 2、对学校开展的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干部作风整治等党风廉政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资源管理工作 (3分)	个人考核工作 (1分)	1、个人考核制度制定过程民主公开。 2、个人考核制度科学合理。 3、个人考核过程公开、公正、群众满意度高。		人事处	
		资产管理 (1分)	1、资产管理工作小组健全，有专(兼)职资产管理人。 2、资产购置、入账严格按流程办理，账物相符。 3、资产使用、管理、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资产管理处	
		能耗管理 (1分)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二级单位节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计分。		后勤保障处	
业务指标 (50%, 50分)	本科教学 (23分)	常态监控 (10分)	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指标体系》(校发[2011]94号文件)考核计分			考核小组
		教研教改 (5分)	开展教研活动，教改成果获奖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教学效果 (5分)	1、毕业生考取研究生、公务员(事业单位)、村官、特岗、三支一扶、出国			
	2、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率		由政府组织的重要赛事获奖和一般赛事获奖得分组成。			
	学生工作 (18分)	学生工作由学校单列进行专门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考核体系。			考核小组	
科学研究 (5分)	科研项目 (2分)	完成学院下达的新增科研项目目标任务情况			科技处 社科处	
	科研经费	完成学院下达的新增科研经费目标任务情况				

业务指标 (50%, 50分)		(2分)		
		科研成果 (1分)	完成学院下达的新增科研成果目标任务情况	
	师资队伍建设 (4分)	师资培养 (3分)	1、当年教师攻读学位、进修、访学情况。 2、当年新派教师出国研修情况。 3、开展师德教育活动,有计划、有记录。	人事处
		师资引进 (1分)	师资引进计划完成情况	
加减分指标 (附加正负 10分)	加分指标	1、学院获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每项加2分;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加3分,二等奖每项加2分;获政府组织的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每项加2分。 2、成功申报新增一门本科专业加1分。 3、学院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每项加3分,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每项加2分,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项每项加1分。(注) 4、学院获得其他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其中,政府奖以国徽图章为准),每项分别加2分和1分。 5、学院招生录取或就业排在全省独立学院第一、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		考核小组
	减分指标	1、学院及个人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每次扣1分;一般教学事故,每次扣0.5分; 2、学院学生重大违纪、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每次扣1分。 3、学院教职员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人扣0.5分;受到学校处分,每人扣1分;发生违法事件并受到法律追究,每人扣2分。学院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4、学院非正常流失海外留学归国博士(达四类人才标准)、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三类以上人才每名扣1分,非正常流失博士师资、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名扣0.5分。 5、学院招生录取或就业排名在全省七名之后扣2分,第五至六名,扣1分。		

备注:1、一级指标“综合治理工作”与一级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的二级指标“财务管理与经济责任”考核均实行一票否决制。

2、成果形式包括论文、论著、专利、软件著作权、鉴定、研究报告和奖项等。

3、年度科研目标任务制定原则或依据参照《学院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附件 2

附属中学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指标模块 (占总体考核权重, 满分值)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观测点或积分参考依据	责任部门
基本指标 (20%, 20分)	领导班子建设 与思想政治工作(5分)	领导班子建设 (3分)	1、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班子成员分工合理, 职责明确, 团结协作。 2、坚持民主集中制, 坚持集体讨论, 科学决策, 定期召开班子会议, 实行集体领导。 3、有年度工作计划且运行良好, 能充分调动部门工作积极性成效明显, 校务公开执行好。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基层党组织 建设 (2分)	1、认真贯彻执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积极参与并研究单位重要工作,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2、党建工作有思路、有计划、有总结, 加强党建工作的宣传报道。 3、经常性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支部组织生活每月至少一次。 4、党员管理严格, 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干部活动; 组织关系接转正常; 按要求进行报送党内统计数据。 5、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 确保人员、时间内容落实到位。 6、坚持按标准发展党员, 突出发展优秀青年教工入党, 确保发展质量和结构。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内部管理制度 建设(3分)	规章制度 (2分)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岗位职责明确, 责任到人	考核小组
		制度执行 (1分)	严格按制度办事, 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工作效能 (3分)	劳动纪律执行 (1分)	单位有劳动纪律并执行良好, 能按时真实上报考勤情况。	人事处

		服务质量 (2分)	1、热心、细心、耐心服务，无“三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形象良好，言行端庄，精神饱满，教室、办公室干净整洁。	考核小组
	综合治理 工作 (3分)	综合治理工作由学校单列进行专门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考核体系。		保卫处
基本指标 (20%，20分)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分)	责任落实 与制度建设 (1分)	1、制定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相关会议记录。 2、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并分解到人，严格执行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并联系实际制定本 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应制度，有书面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档案资料齐全。 3、联系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党风、政纪、反腐倡廉和廉洁自律教育，有资料记录， 每学期集中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纪委 (监审处)
		财务管理 与经济责任 (1分)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2、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无重大问题。	
		信访处理 与任务完成 (1分)	1、对学校转办的信访、举报事件按时限查结和报告，无拖、漏办现象，无越级上访件现象，信 息公开。 2、对学校开展的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干部作风整治等党风廉政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资源管理 (3分)	个人考核工作 (1分)	1、个人考核制度制定过程民主公开 2、个人考核制度科学合理 3、个人考核过程公开、公正、群众满意度高	人事处
		资产管理 (1分)	1、加强资产管理，有专(兼)职资产管理 2、资产购置、入账严格按流程办理，账务相符 3、资产使用、管理、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资产管理处
		能耗管理 (1分)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二级单位节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计分	

业务指标 (50%, 50分)	常规工作 (30分)	教学工作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教学常规管理,按照课程改革精神和目标要求,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常规管理制度。 2、按计划开齐开足课程,学生课业量达到规定标准。按规定使用教学用书及教辅资料。 3、教学常规检查做到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 4、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课后辅导、教学反思等环节的检查、指导达100%。 5、中高考完成南昌市教育局下达的各项指标。 	考核小组
		德育工作 (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有德育工作机构、制度健全。 2、德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目标明确,活动内容丰富,活动效果好。 3、校貌、校纪、校风;教室、办公室布置美观;校园环境干净整洁; 4、学生文明礼貌、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学生奖惩制度。 5、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转学、休学及新生学籍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家长工作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育人知识,每学期召开家长会一次,每学年开展“家长开放日活动”一次。 2、建立家校联系制度,成立家长委员会。 	
	科学研究 (10分)	科研项目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足学校实际,以深化课程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加强教学研究。 2、有研究制度和计划,研究活动常规化、制度化。 3、教研组(或学科组、备课组)集体备课活动开展正常。 4、主动开展校际交流活动,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活动。 5、学校教育科研组织机构、制度健全。 6、积极组织申报市级以上立项课题研究。 	考核小组
		科研成果 (4分)	有市级以上课题结题、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或获相关奖励等。	
	师资队伍 建设	师德师风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师德教育活动,有计划、有记录。 2、无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和有偿家教现象。 	考核小组

	(10分)	师资培养 (3分)	1、加强教师等各类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教师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提高学历水平，全校本科以上学历教师达到95%以上，硕士以上学历教师不低于30%。 2、保持教师队伍合理的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3、加快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和名师的培养，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校本教研 (4分)	1、建立校本教研制度，开展校本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团结协作，共同提高。开展教师之间的听课、说课、评课和集体备课等业务学习和研讨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0节 2、学校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定期进行听课和业务指导。校领导保证每月听课2节以上，教务处和科教处主任每月听课4节以上，通过切实有效的校本教研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加减分指标 (附加正负10分)	加分指标	1、获全国中学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5分、组织奖1.5分；获全省中学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组织奖1分；获南昌市中学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组织奖0.5分。 2、学校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其中，政府奖以国徽图章为准）。		考核小组
	减分指标	1、学生重大违纪、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每次扣3分。 2、教职员工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人扣0.5分；受到学校处分，每人扣1分；发生违法事件并受到法律追究，每人扣2分。单位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备注：1、一级指标“综合治理工作”与一级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的二级指标“财务管理与经济责任”考核均实行一票否决制。

附件 3

附属小学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和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指标模块 (占总体考核权重, 满分值)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观测点或积分参考依据	责任部门
基本指标 (20%, 20分)	领导班子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5分)	领导班子建设 (3分)	1、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班子成员分工合理, 职责明确, 团结协作。 2、坚持民主集中制, 坚持集体讨论, 科学决策, 定期召开班子会议, 实行集体领导。 3、有年度工作计划且运行良好, 能充分调动部门工作积极性成效明显, 校务公开执行好。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基层党组织建设 (2分)	1、认真贯彻执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积极参与并研究单位重要工作,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2、党建工作有思路、有计划、有总结, 加强党建工作的宣传报道。 3、经常性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支部组织生活每月至少一次。 4、党员管理严格, 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组织关系接转正常; 按要求进行报送党内统计数据。 5、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 确保人员、时间内容落实到位。 6、坚持按标准发展党员, 突出发展青年教工和“双高”人员入党, 确保发展质量和结构。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3分)	规章制度 (2分)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岗位职责明确, 责任到人	考核小组
		制度执行 (1分)	严格按制度办事, 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工作效能 (3分)	劳动纪律执行 (1分)	单位有劳动纪律并执行良好, 能按时真实上报考勤情况。	人事处

		服务质量 (2分)	1、热心、细心、耐心服务，无“三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形象良好，言行端庄，精神饱满，教室、办公室干净整洁。	考核小组
	综合治理 工作(3分)	综合治理工作由学校单列进行专门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考核体系。		保卫处
基本指标 (20%，20分)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分)	责任落实 与制度建设 (1分)	1、制定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相关会议记录。 2、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并分解到人，严格执行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并联系实际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应制度，有书面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档案资料齐全。 3、联系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党风、政纪、反腐倡廉和廉洁自律教育，有资料记录，每学期集中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纪委 (监审处)
		财务管理 与经济责任 (1分)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2、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无重大问题。	
		信访处理 与任务完成 (1分)	1、对学校转办的信访、举报事件按时限查结和报告，无拖、漏办现象，无越级上访件现象，信息公开。 2、对学校开展的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干部作风整治等党风廉政专项工作落实到位。	
	资源管理 (3分)	个人考核工作 (1分)	1、个人考核制度制定过程民主公开 2、个人考核制度科学合理 3、个人考核过程公开、公正、群众满意度高	人事处
		资产管理 (1分)	1、加强资产管理，有专(兼)职资产管理 2、资产购置、入账严格按流程办理，账务相符 3、资产使用、管理、维护等日常工作规范有序	资产管理处
		能耗管理 (1分)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二级单位节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计分	

业务指标 (50%, 50分)	常规工作 (30分)	教学工作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教学常规管理,按照课程改革精神和目标要求,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常规管理制度。 2、按计划开齐开足课程,学生课业量达到规定标准。按规定使用教学用书及教辅资料。 3、教学常规检查做到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 4、学生请假制度严格,有请假制度,有请假记录。 5、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转学、休学及新生学籍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6、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课后辅导、教学反思等环节的检查、指导达100%。 	考核小组
		德育工作 (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有德育工作机构、制度健全。 2、德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目标明确,活动内容丰富,活动效果好。 3、校貌、校纪、校风;教室、办公室布置美观;校园环境干净整洁;学生文明礼貌、行为规范。 	
		家长工作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每学期召开家长会一次,开展“家长开放日活动”一次。 2、建立家校联系制度,成立家长委员会。 	
	科学研究 (10分)	科研项目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足学校实际,以深化课程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加强教学研究。 2、有研究制度和计划,研究活动常规化、制度化。 3、教研组(或学科组、备课组)集体备课活动开展正常。 4、主动开展校际交流活动,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活动。 5、学校教育科研组织机构、制度健全。 6、积极申报区级以上立项课题研究。 	考核小组
		科研成果 (4分)	有市以上课题结题、市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或获相关奖励等。	
	师资队伍 建设	师德师风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师德教育活动,有计划、有记录。 2、无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和有偿家教现象。 	考核小组

	(10分)	师资培养 (3分)	1、加强教师等各类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教师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提高学历水平，全校大专以上学历教师达到8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不低于20%。 2、保持教师队伍合理的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3、加快骨干教师的培养，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校本教研 (4分)	1、建立校本教研制度，开展校本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团结协作，共同提高。开展教师之间的听课、说课、评课和集体备课等业务学习和研讨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0节 2、校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定期进行业务指导。校长保证每月听课2节以上，教务主任每月听课4节以上，通过切实有效的校本教研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加减分指标 (附加正负10分)	加分指标	1、获江西省小学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组织奖0.5分，获南昌市小学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加0.5分。 2、学校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其中，政府奖以国徽图章为准)。		考核小组
	减分指标	1、学生重大违纪、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每次扣3分。 2、教职员工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人次扣0.5分；受到学校处分，每人次扣1分；发生违法事件并受到法律追究，每人次扣2分。学院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备注：1、一级指标“综合治理工作”与一级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的二级指标“财务管理与经济责任”考核均实行一票否决制。

附件 4

幼儿园基本指标、业务指标、加减分指标考核体系一览表

指标模块 (占总体考核权重, 满分值)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观测点或积分参考依据	责任部门
基本指标 (20%, 20分)	领导班子建设与 思想政治工作 (5分)	领导班子建设 (3分)	1、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班子成员分工合理, 职责明确, 团结协作。 2、坚持民主集中制, 坚持集体讨论, 科学决策, 定期召开班子会议, 实行集体领导。 3、有年度工作计划且运行良好, 能充分调动部门工作积极性成效明显, 校务公开执行好。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基层党组织 建设 (2分)	1、认真贯彻执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积极参与并研究单位重要工作,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2、党建工作有思路、有计划、有总结, 加强党建工作的宣传报道。 3、经常性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支部组织生活每月至少一次。 4、党员管理严格, 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组织关系接转正常; 按要求进行报送党内统计数据。 5、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 确保人员、时间内容落实到位。 6、坚持按标准发展党员, 突出发展青年教工和“双高”人员入党, 确保发展质量和结构。	组织部 机关党委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3分)	安全工作 (1分)	制订、落实安全措施, 园舍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确保安全, 园内无责任事故。如发生事故, 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并妥善解决。	考核小组
		规章制度 (1分)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2、建立完备的保教人员业务档案、行政档案、安全工作档案、教育教学档案、教研科研档案、家长工作档案、幼儿健康档案等。	
		制度执行 (1分)	严格执行, 有量化考核及奖惩记录等资料。	
	基本指标	工作效能 (3分)	劳动纪律执行 (1分)	部门有劳动纪律并执行良好, 能按时真实上报考勤情况

(20%, 20分)		服务质量 (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心、细心、耐心服务,无“三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形象良好,言行端庄,精神饱满,办公室干净整洁。 3、遵守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 	考核小组
	综合治理工作 (3分)	综合治理工作由学校单列进行专门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考核体系。		保卫处
	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 (3分)	责任落实与制度建 设 (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相关会议记录。 2、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并分解到人,严格执行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并联系实际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有书面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档案资料齐全。 3、联系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党风、政纪、反腐倡廉和廉洁自律教育,有资料记录,每学期集中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 	纪委 (监审处)
		财务管理 与经济责任 (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2、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无重大问题。 	
		信访处理 与专项工作 (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学校转办的信访、举报事件按时限查结和报告,无拖、漏办现象,无越级上访件现象,信息公开。 2、对学校开展的风险岗位廉能管理、干部作风整治等党风廉政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纪委 (监审处)
	资源管理 (3分)	个人考核工作 (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考核制度制定过程民主公开。 2、个人考核制度科学合理。 3、个人考核过程公开、公正、群众满意度高。 	人事处
		资产管理 (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资产管理,有专(兼)职资产管理。 2、资产购置、入账严格按流程办理,账物相符。 3、资产使用、管理、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资产管理处

		能耗管理 (1分)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二级单位节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计分。	后勤保障处
业务指标 (50%, 50分)	常规工作 (30分)	教学工作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指导纲要》要求，从本园和幼儿实际出发制定具有操作性和创造性的学期、周、日教育教学计划，并认真实施。 2、教研工作有专人负责，有计划安排，有针对性的听课、说课、评课的具体活动，有记录总结（含个人），且效果好。 3、给每位幼儿建立成长档案，对少数（处于发展水平两端的幼儿）做深入的跟踪记录，了解幼儿的需求及发展现状；及时对教学活动进行反思，并能根据教学活动情况调整教学行为和教学策略，每半月不少于一篇反思记录。 	考核小组
		保育工作 (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对幼儿身体健康状况定期分析，幼儿和教职工体检和建卡率达100%。 2、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做好防治免疫和病儿隔离工作。建立健全多种记录、统计制度，包括出勤登记、体检记录、传染病登记、预防接种、体检表、膳食记录等。 3、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保证饮食卫生安全，建立膳管会，每周制定带量食谱，每学期膳食调查一次，做好48小时食品留样监控工作。 	
		家长工作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教养幼儿知识，每学期召开家长会一次，家长开放活动一次。 2、建立家园联系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园互动活动。 	
	科学研究 (10分)	科研项目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以及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困惑，确立本园研究课题，有计划地进行研究与实践。 2、在做好园本探索的基础上，积极承担市级以上课题。通过教科研活动切实解决本园教育保育工作的实际问题，有效地推进保教质量和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 3、科研工作有专人负责，教科研活动资料齐全，有实施方案、实验记录分析、阶段小结、实验报告、实验论文、结题鉴定等。 	考核小组
		科研成果 (4分)	有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的论文或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学会论文、案例等奖励。	

	师资队伍建设 (10分)	师德师风 (3分)	1、开展师德教育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学习笔记。 2、禁止关幼儿、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	考核小组
		师资培养 (3分)	1、加强教师等各类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教师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提高学历水平，全园大专以上学历教师达到8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不低于20%。 2、保持教师队伍合理的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3、加快骨干教师的培养，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园本教研 (4分)	1、建立园本教研制度，开展园本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团结协作，共同提高。开展教师之间的听课、说课、评课和集体备课等业务学习和研讨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0节 2、园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园长保证每周听课2节以上，业务园长每周听课4节以上，每周组织开展1-2个教育活动。通过切实有效的园本教研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加减分指标 (附加正负10分)	加分指标	1、获江西省幼教工作先进单位加2分，获南昌市幼教工作先进单位加1分，获东湖区幼教工作先进单位加0.5分。 2、获江西省幼儿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组织奖0.5分；获南昌市幼儿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0.5分；获东湖区幼儿教育教学各类竞赛活动团体获一等奖加0.5分。 3、获江西省教科研成果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获南昌市教科研成果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0.5分。 4、学校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其中，政府奖以国徽图章为准）。		考核小组
	减分指标	1、学生重大违纪、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每次扣3分。 2、教职员工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人扣0.5分；受到学校处分，每人扣1分；发生违法事件并受到法律追究，每人扣2分。学院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备注：1、一级指标“综合治理工作”与一级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的二级指标“财务管理与经济责任”考核均实行一票否决制。

主题词：绩效考核 附属单位 细则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30日印发
